

華嚴專宗學院大學部第九屆畢業論文

《華嚴經》戒波羅蜜之探討

指導教授：蔡伯郎老師

學生：釋天戒

《華嚴經》戒波羅蜜之探討

一、前言

家師於八十四年四月五日以天戒為名提取法號，令弟子去授持三壇大戒，目的就是要筆者以戒為師，因為上人知道我年長出家，習氣業障難除，故希望藉著持戒的法門，能為我找到一條解脫業苦之道，同時戒、定、慧三學為一切修行的根本，由戒生定由定發慧，因三學乃一切佛法的總綱，戒律為修行的軌（規）範，戒為佛道本根本，所以如此才能達到無學道的如來地，成就無上菩提。不從戒生定、不以定發慧三學不成，一切功德便都是成有漏的。

二、戒波羅蜜之詮釋

戒、定、慧三學首先詮釋戒波羅蜜，菩薩悲心拔眾苦，修行以慈心為菩提本，藉著持戒波羅蜜的法門，先找到解脫業苦之道，業苦如風起雲，除風息雲皎日獨朗，能在波羅蜜裡面找到令身心俱樂的門，在《華嚴經》的經中各處都有談到戒，而最能凸顯華嚴菩薩戒的就是〈十地品〉中的第二品「離垢地」，因此選擇「離垢地」的戒波羅蜜，提出一篇華嚴思想為主的戒波羅蜜觀。另一方面，希望從「離垢地」菩薩主修戒波羅蜜的因緣，真正速超解脫之苦，萬法因緣生而因緣是由作起，非心自體起，修行為成自、他利益，持戒忍自他無瞋恨，精進成勝戒為佛道之本，先從一切根本找到能遠離犯垢之戒。

戒波羅蜜，梵名 Sila-pāramitā，音譯尸羅波羅蜜多，意譯有持戒度無極、持戒到彼岸、持戒事究竟、或簡稱為持戒、或戒度等。

關於戒波羅蜜，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五如是說到：

「二尸羅波羅蜜。尸羅，秦言好善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，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尸羅略說有二種：一、者在家尸羅，二、者出家尸羅，在家尸羅，所謂：三歸、五戒、八齋戒也。出家尸羅，所謂出家沙彌，沙彌尼十戒，式叉摩那尼六法戒、大比丘、比丘尼具足戒，乃至三千威儀，八萬律行。若菩薩十重四十八輕，則通在家、出家共戒也。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，持如是等戒，皆名尸羅。波羅蜜者翻名如前。若菩

薩住二種尸羅中，能具足修行五種心者，是時尸羅名波羅蜜」(T46,p.686c)

凡夫心無邪念，更無常住不動，發心有大志，求大法，要以持戒斷欲界煩惱，決不後悔。但先自三皈而後持受五戒，自行三皈、五戒是行十善道，亦教他人三皈、五戒行十善道是出苦海之津梁，趣向涅槃之根本，觀此識心前後念念生滅，淨持五戒此人功德，唯佛能知。

而此五種心《法界次第初門》說：

「一、知尸羅實相，罪不可得，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。二者起慈悲心，三者發願，四者迴向，五者具足方便。菩薩若能具修此五心者，隨所持戒行善，因中說果，皆具三義，是以菩薩持戒，名為行尸羅波羅蜜。若至無上菩提佛果，方是尸羅波羅蜜具足成就也」。(T46,p.686c)

- 一、知持戒實相：具足持戒波羅蜜，未來過去空，現在分別無一定法，以世間人能受戒不能持戒，出家人修行持戒取之於心誠，既已遠契聖心，心是持戒心，心無所有不可得更要放下能捨，心能隨染淨分別，罪心不可得，堅持戒法讓心好行善道，能隨緣具足持戒方法而修不放逸。
- 二、持戒要生慈悲心：雖知起持戒心，而沒有起大慈大悲的廣大心，怎能說是好善，更不可能施與一切樂拔一切苦，又怎麼從世間入出世間。
- 三、持戒要發願：是持戒時心發願因此得無上佛果，不求凡夫三乘果報。
- 四、持戒要迴向：是隨心所持戒持法喜，以此持戒功德向薩婆若及願一切眾生發心，都能具足持戒圓滿究竟。
- 五、持戒時具足方便：

又持戒波羅蜜的戒可分為受戒、持戒二種。其中受戒是指初期發心要受是屬於受戒，其實，受戒而引發內心中的防非止惡等的功能，決不限於條文的。決非戒律中沒有說到的，就一定可做。而持戒則是指離垢菩薩自修十善，教人行十善。過緣不犯是屬於持戒，受語言防、持語現止，於是乎語相續現前，任運不犯諸非以為無作，此中以持戒為戒行，不取受戒為行，然以持戒為行十善，止於十惡，然惡作出於三者，亦即身、口、意。同此，戒者即在防身、口、意造三惡業，進而行諸善行。其中就語惡業而言，有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等四種，身惡業有殺、盜、淫等三種；意惡業則是貪、瞋、邪見，即此四語惡業，之身惡業及三意惡業合稱為十惡業，若作此十惡業者，當墮三塗。因此，行者必先從戒修斷此三惡業，然後於深自思惟行、住、坐、臥四威儀中，漸次入道乃至六根清淨，隨緣了達。防非止身、口、意造十惡，只是戒的消極意義，戒的積極義則是在使身、

口、意行諸善，使三業清淨。而真正三業清淨唯佛一人，眾生、菩薩若要如佛三業清淨，則須以戒為首，認識真正修行的菩提道。

三、戒波羅蜜於《華嚴經》中的地位

在《華嚴經》六分位中，雖各地皆修戒諸波羅蜜，但卻有主、輔之分，以下即依唐譯《八十華嚴》之十信法門、十住法門、十行法門、十迴向法門，以及〈十地品〉「離垢地」分別敘述各階位中戒行。

（一）、十信菩薩之淨行

十信法門是佛在人間普光明殿，鼓勵眾生發起信心，佛法無論深淺，一律要以信心為先。信就是開展我們本有的，清淨自性心，自信本性決定成佛，與佛陀無異。十信的修證果位有：一、信心：正信自己身心，就是法界佛，除此之外，並無自性 or 他性；二、念心：明白了解自己真常心雖經多次生死輪迴，仍不忘失本性；三、精進心：為了認回真常心，在修行中徹底地努力奮進，四、慧心：努力奮進，真常心起現；五、定心：真常心起現，周遍寂湛；六、不退心：定心增強，有進無退；七、護心：法真常心既然起現，並到不退心，便要好好護持，不使散失；八、迴向心：真心既起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要作上下迴向；九、戒心：在上、下迴向當時，要留意身、口、意不要偏差；十、願心：由於持戒，所以願力亦能隨持戒的清淨而增強，所作悉皆隨順。如達到根境不礙，定不礙定，分別不礙無分別，處處無礙，就是圓證十信位，當信位修行圓滿，即進入十住位修十種的住。

於十信位之淨行者，當善以供養父母，奉事夫主，瞻視兒息。防自離垢染非止他惡，藉由於日常家事中因緣，啟發利他之願行，是於一切時中隨時，對身、語、意三業清淨，要以文殊般若智慧心，方便善巧，涉諸事不迷於理，雖願無取，防止外境的侵入，令心不亂，使八萬四千塵勞轉為清淨行願，令其具足清淨之相，以悲心利益眾生，以增長菩薩悲智，成就普賢實德，一念之力，權巧智慧具足，並獲得一切殊勝功德，是為悲智雙運之行。〈淨行品〉中曾說到如何修行清淨三業的問題：

「智首菩薩問文殊師利菩薩言：佛子！菩薩云何得無過失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不害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不可毀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不可壞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不退轉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不可動身、語、意業？云

何得殊勝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無染身、語、意業？云何得智為先導身、語、意業」。 (T10,p.69b)

對此，文殊的回答是：「善用其心」，則能獲一切勝妙功德，凡夫由愚昧心源，故隨妄念，能於妄念深照性空，一念之中與理相應諸法現前，六度萬行皆悉具足，要知六度萬行不出一心，學出世間須達乎至善，布施則心無染著，持戒則不起妄緣，寧不自愧於其心，因緣生萬法、萬法為心所現，即依緣起對境，戒心照其相即相入，無礙自在，或以金獅子或是水與波等事法，一切現前的事物，來作觀行的對象，最為實際。在〈淨行品〉中即舉出一百四十一願，於日常中所行之事，如大地無分別，庶物依以生，所經歷之中隨善因緣，當隨時提高警覺，巧發大願，而達離過錯亦防非止惡積極轉變成就善功德，如人以己手，還自摩捏身，似諸嬰兒以口含其指，如是自心內，現境還自緣是心之境界，普遍於成就自己三業清淨，啟發利他之願行，即啟發悲心而利益眾生，是為悲智雙運之行。《華嚴經疏》中清涼國師說：

「謂就所歷事中始自出家、終於臥覺，皆事行也，知家性空理行也，觸境不迷、善達事理智行也，以願導智，不滯自利，大悲行也」。 (T35,p.613a)

自出家修行，凡是就事要善修，一切都有事實的行為。另如知家性空是以世間常理，內外諸世一切惟心現，即理行就是理論上的行為。經中辦隨事所行，則任何時間，任何地點，遇到任何事，都應該要依理作觀，觀也是行，如諸

「菩薩在家，當願眾生，知家性空，免其逼迫」。 (T10,p.70a)

知家性空，即是就現前的家，觀察其性本空，而不耽著，這就是觀行。即觸境不迷，善達事理即智行。隨事巧發大願，即以願導智，不滯自利，增長菩薩悲智之大修行。因凡夫無智慧觸境成迷，滯於自利難出生死。現以大願引發二乘人內心的智慧，使之利益眾生。悲能拔一切苦，智能修一切善，悲智相導如車之二輪，鳥之二翼，調之雙運無礙。又對於事境善了邪正事境、邪正眾生皆緣生幻有，而不妨有它存在的事實之假想。而知身空寂心無染著即空想。幻境固然皆空，即我此身亦復眾緣所成空無自性，所以說見如實理也。因此，修行者於中每一願心皆是行門，且具十度齊修之功。學佛之人如果知道願行的重要，而實際踐履，那就舉足下足，盡與文殊同一心，見聞覺知的六根門警戒清淨，皆是普賢之大行。如經中文殊師利菩薩告智首菩薩言，經云：

「若諸菩薩善用其心，則獲一切勝妙功德，於諸佛法心無所礙，住去、來、今諸佛之道，隨眾生住，恆不捨離」。 (T36,p.1052c)

如諸法相悉能通達、斷一切惡具足眾善，通則隨一一願成諸功德、如達願於他得堅固身心無所屈又具足成滿一切善法，則自必成十種三業離過，當如普賢色像第一，一切行願皆得具足而為眾生，第二導師皆由發此一切大願，始從居家入僧伽藍，修行諸律儀皆發大願，為欲饒益世間天人，行、住、坐、臥四威儀，「總有一百四十一願，菩薩大願深廣如海，一百者；十信圓融一一具十也，四十一者；即四十一位也」，（T35,p.615b）賢聖名字法門理深，四十一為因、妙覺為果，故言一切因果，一切境界，諸諦甚深，能發生聖解，稱為境界，明此四十一位諸所有惑障，由此能淨所有勝行，由此行無濁亂清淨行大功德，此功德皆從信地而發，文殊普為已發信心者作不請之友，演暢修行勝功德，往修清淨行，以持戒心力則獲自在恭敬供養發願亦是說初發心從信地起之，以法威力現世間，顯信有無涯大用，諸佛之道隨眾生住恒不捨離，則獲十地十自在，一切惟心現。

（二）、十住菩薩之梵行

十住法門是向上迴向的法門，是佛要引導說娑婆世界眾生到廣大虛空，接受清淨，無論在行為和內心都要如佛一般，這是一個過程「須彌頂上偈贊」中有一句可作為最佳的十住法門的領綱，亦即：「無中無有二，無二亦復無，三界一切空，是則諸佛見」¹。所謂十住法門，有十種住，亦即：一、初發心住：聽聞佛陀說法便開悟，決不夾雜凡夫的煩惱。二、治地住：把此「發心住」發掘起來，就好像藏在淨琉璃的精金掘出來，踏平成黃金大地般穩固。三、修行住：由於開悟，並且有了很堅固的根基，所以在任何境界下都無礙地遍遊。四、生貴住：由前三種境界，妙理將生，就好像世人將生貴子一般，所以稱生貴住。五、具足方便住：妙理出生，便向佛看齊，自利利他，做利益眾生的事。六、正心住：當我們弘法利生時，不只是做形式工夫，而是要有與佛陀的心一樣。七、不退住：不論在行為或內心，都達於不會退失的地步。八、童真住：由於修行上已具佛的形，但仍然像小童一樣工夫不夠老練。九、王子住：由發心住至生貴住是聖胎，由方便具足住至童真住，名長養聖胎。至此長養成功，名出聖胎，這時就是佛的法子，所以稱法王子住。十、灌頂住：法王子長大，堪行佛事，佛以智慧灌頂，就如父王傳位給王子一樣（印度國王傳位給王子亦稱為灌頂住）。

法王子是佛的法子，傳播佛陀的教法，淺顯地講，首先做到仁慈，以智慧為

¹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（卷 16）爾時無上慧菩薩承佛威力，普觀十方，而說頌言：「……如來光普照，除滅眾暗冥；是光非有照，亦復非。於法無所著，無念亦無染；無住無處所，不壞於法性。此中無有二，亦復無有一；大智善見者，如理巧安住。無中無有二，無二亦復無；三界一切空，是則諸佛見。凡夫無覺解，佛令住正法；諸法無所住，悟此見自身。非身而說身，非起而現起；無身亦無見，是佛無上身。如是實慧說，諸佛妙法性，若聞此法者，當得清淨眼。（T10,p.83b）。

前導，遠離一切妄念，雜染執著，持戒精勤梵行清淨，慧心增廣，見一切法是空義，能善解諸法義，為苦眾生作歸依處，而為眾生轉其法輪，令不退轉堅固之地，接度眾生而無有難，以敬之如佛，展轉增勝諸佛正法。已後縱逢惡緣喪身斷命，寧當即死不退信，立堅固誓，修行只有一個目的，離微細妄念之染，離染中極即是真境行，除得佛的聖位，求十力故別無目的，因具備了菩提心智慧，才能進入聖位，即能契入寂靜真境中。

1、梵、淨之別

「梵」梵文名 Brahman。音譯梵摩、婆羅賀摩、勃摩、跋濫摩。意譯寂靜、清淨、離欲。為印度正統婆羅門教思想之最高原理。初時，梵，意指吠陀之讚歌、祭詞、咒詞等，同時被視為其本質即神祕之力量。

「梵」具有清淨之義，從事清淨之行，尤其指斷淫欲之事，稱為梵行；行淫欲者，稱為非梵行。又稱不淨行，與清淨之梵行相背作非梵行。即指行淫乃鄙陋之事，愛染污心。

清淨之十戒，稱為梵淨十戒。佛、菩薩美妙之音聲，稱做梵音聲、梵聲、梵音。；其響稱為梵響。梵音相為佛三十二相之一。梵音，即大梵天王所發之聲，具有清淨，心離欲染，故能具此清淨之音。佛之清淨法身，稱為梵身。佛堂伽藍又稱梵剎、梵宇、梵閣，寺院之吊鐘一稱梵鐘。佛學又稱為梵學，印度又稱梵土。

「梵行」是克制情慾的衝動，為了他人的利益，能營為道德的行為，寧可犧牲自己，利益他人。這種由於梵（清淨）行而來的道德，是人類的一大特色。「人」生存在這娑婆世界，什麼苦都可以忍受，無論怎樣困難都可以克服。大家都知道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都能成佛。如用以努力作惡，濫用聰明，也會造成大壞事，使人類的苦痛加深。不過種種好事，也是從這裡發展出來。所以佛特地在人世成佛，教化人類，向佛學習。梵行即清淨行，菩薩不但聞思而已，能勤修止觀，安住正法。「離惡知識」，「離」不是嫉惡如仇，拒人於千里之外，而只是不隨順惡法。依佛法說，淺一些的是幻境，深一些的是定境。惟有定慧深徹，事理如實的佛法，才能清晰地指出他的來蹤去跡。

其實，不來（不去）即是住；如沒有來去的動相，那裡還有不來不去的靜止相！緣起法中，靜不能離動，離動的靜止不可得；動也不離於靜，離靜的動相也不可得。來與不來，無非是依緣假合，在通達性空離相的聖者，是不會自以為是不來的。

在家淨行，淺顯地講，首先做到仁慈而愛物，內心充滿寬恕，同時能無條件

地施予幫助，處處給別人希望、快樂，能做到這三點，便具備佛門弟子的資格。佛教帶給人類無盡的好處、無限的希望，因為平常人的知見、知解，或者是用世俗人的觀點來看人生，都是千頭萬緒，看不到一真法界那種的圓融整合，菩薩所以要教眾生用抽絲剝繭的方法，把人類第一層的偏見，第二層二分法麤與細的經驗，第三層二分法高與低的知識，一層一層的揭開，達到一真法界的圓融，透過這種抽絲剝繭，就是要圓通無礙地把人類的錯誤和偏見，這時各人都從自己內心出大光明，眾生都各自發放這宇宙內普遍的光。此義甚深，難說難知、難分別難信解、難證難行、難通達難思惟、難度量難趣入。

2、修行之法

梵行之修習乃是先以善心起於教業，如是次第得佛法味，深樂堅固難可退敗，如遊大海漸漸入深，入佛法海亦復如是。佛法修行，必須次第，先領受佛、法而後三皈。三皈是皈依佛、法、僧三寶，以本善心善教力，而得此戒；而後受五戒，以自調伏信樂漸增；次受十戒、既受十戒善根轉深；受十戒已次受具戒，或有眾生受五戒、十戒而得道果，以是種種因緣，故說此次第，能維持佛法，有於七眾在於世間，三乘道果相續不斷，盡以波羅提木叉為根本，逮於無上菩提之道，具足持戒精勤梵行清淨。行者，於禪定、信、多聞、及說法、八正道、七善法、遠離欲垢，捨念清淨（身、口、意誤犯禁戒），十善業道等持戒清淨，利益眾生者，才可稱為持戒精勤梵行清淨。此為從菩薩位逮於無上菩提之道。

〈梵行品〉說：「爾時，正念天子白法慧菩薩言：佛子！一切世界諸菩薩眾，依如來教染衣出家，云何而得梵行清淨；從菩薩位逮於無上菩提之道？法慧菩薩言：佛子！菩薩摩訶薩修梵行時，應以十法而為所緣，作意觀察。所謂身、身業，語、語業，意、意業，佛、法、僧、戒應如是觀，為身是梵行耶？乃至戒是梵行耶？」（T10,p.88b）

欲令有所聞法，即自開解不由他教，明受戒等隨之十住不揀道俗，修行相應即得初心成佛，無善無威儀，戒性如虛空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不由他悟，能正觀一切諸法無自性，於一切佛及諸法平等觀察，猶如虛空，是名菩薩方便修諸梵行。正觀（受）這六染、四淨，十法的本性真相，自然就不會乖離梵行。又〈梵行品〉云：

「如是觀已，於身無所取，於修無所著，於法無所住；過去已滅，未來未至，現在空寂；無作者，無受報者；此世不移動，彼世不改變。此中何法名為梵行？梵行從何處來？誰之所有？體為是誰？由誰而作？為是有，為是無？為是色，為非色？為是受，為非受？為是想，為非想？為是行，為非行？為是識，為非識？如是觀察，梵行法不可得故，三世法皆空

寂故，意無取著故，心無障礙故，所行無二故，方便自在故，受無相法故，觀無相法故，知佛法平等故，具一切佛法故，如是名為清淨梵行」。
(T10,p.88c)

三世皆空，由己身無所取，於修無所著，心無障礙，即是於法無所住，過去已滅，未來未至，現在空寂，無作業無受報，此世不移動、彼世不改變，了了常知，言之不可及，行、住、坐、臥時時管帶，但只如是修行，久久自熏習而不察契本心如此，或以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為觀察一切法，不是心、不是佛、不是物、不可得，亦以眼見耳聞為得力處，不但心觀圓明應廣集佛智，應修自利利他，上求佛道下化眾生。

(三)、十行之菩薩行

〈十行品〉乃是說明菩薩以十種行，利益一切眾生，此中「行」之意除表「作為」「行動」之外，更有「行之勤」、「行之久」之意，此乃是佛無盡修行的一個綱領，此十行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歡喜行：菩薩受灌頂成為法子後，在十方剎土，隨順眾生，作弘法利生的事業，自己見眾生歡喜，內心亦開懷，
- 二、饒益行：菩薩寧捨身命，亦要善巧地利益一切眾生，
- 三、無違逆行：在利益眾生的過程中，一定會遇到試探、考驗，菩薩會以徹底的忍辱，心內無任何瞋恨，貫徹他的使命，
- 四、無屈撓行：菩薩徹底精勤利益眾生，以一燈點燃無盡燈，通達任何時間、空間、眾生無量眾生，利行利益亦無盡，
- 五、無癡亂行：佛法對不同根機，有種種法門；但菩薩卻常住正念，對種種法門，都能以一理貫通，不會差誤，
- 六、善現行：由於菩薩常住正念，在五濁惡世中說法度眾生，同類中皆見到不同根機，對症下藥，於種種不同情況，無分彼此，同時救度，在此，同異圓融，互現自在，
- 七、無著行：無著，亦即無礙，菩薩在現實世界弘法利生，但皆能圓融圓融地傳佛心燈，並且心不留礙，
- 八、難得行：菩薩弘法利生，遇種種問題，皆以般若智慧觀照而能圓滿解決，所以般若智慧為第一，至尊至聖，

九、善法行：所以佛、菩薩有大般若智慧，於是在法、義、詞、辯四方面都能圓滿，善能守護，十方諸佛軌則行善法，

十、真實行：菩薩種種弘法利生行為，都由一真法界的體性留出，都是清淨無漏、真實。

始從具縛凡夫未識三寶，不知善惡因之與果，初發菩提心，以信為本，住在佛家，以戒為本，受菩薩戒，身身相續，要留意十行法門是以十波羅蜜為修行之本，歡喜行以布施為本，饒益行以持戒為本，無違逆行以忍辱為本，無屈撓行以精進為本，無癡亂行以禪定為本，善現行以方便為本，無著行以解脫為本，難得行以大願為本，善法行以辯才為本，真實行以智慧為本。

用現代的話說，把一切萬象的差別法性、對立性、矛盾性綜合貫串，成為廣大的體系。而再用向下迴向的辦法，投到現象世界，便成「事事無礙法界」，這個廣大和諧的「華藏莊嚴世界」雖然有物質基礎（器世間），但器世間只有一個憑藉，只是一個基礎；這個基礎上，可以進至不同層次的精神轉變，而整個世界或生命的領域將不斷向上層境界發展，透過所謂十信法門、十住法門、十行法門、十無盡戒藏、十迴向法門、十地、十定、十通、十忍再轉化到最高的華藏莊嚴世界中的正覺世間。

（四）、十迴向之戒

經過十信、十住、十行法門，菩薩上求佛道的方法大致完成，菩薩佛子要把佛陀精神落實，成就金剛不壞的純潔生命，一定要進行迴向，迴向有兩個方位，向上迴向與菩提相應，向下迴向要解救六道眾生，成就證真如迴向，此上下迴向合計有十種，依十種心而行，其略述如下：

- 一、救護一切眾生離相迴向心：平等地展開救度，不見眾生有怨親好壞等差別。
- 二、不壞迴向心：雖然不見眾生相，但仍堅持在假相中展開救度，雖然眾生是佛，仍在遊戲中展開教法。
- 三、等一切諸佛迴向心：我們應更深層迴向法身佛（菩提），所謂等一切諸佛就是指法身佛，就是本覺湛然，覺齊佛覺。
- 四、至一切處迴向心：由於我們向法身佛（菩提），法身佛遍一切處，所以能遍一切。
- 五、無盡功德藏迴向心：由於世界任何地方都有佛心湧現，世界和佛都能相互涉入，所以佛身無量，功德藏亦無盡。

六、隨順平等善根迴向心：倘若一切行為皆能依真理而行，卒能成就道果，由於這種行為生起道果，所以稱善根，各各修行都依這樣善因出發，所以稱隨順平等善根。

七、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心：我們既然依善根出發，修成涅槃果，其他眾生皆可依此真心修成隨順觀門，教化一切眾生，無相達觀皆成就。

八、真如相迴向心：我們應了知一切法本來是真如顯現，一切法相即，互相契入。

九、無縛解脫迴向心能互攝圓融，自在無礙，修行者離開所有繫縛，獲得解脫。

十、法界無量迴向：修行者證得真如圓融無礙的道理，重重無盡，互攝互入，法界無量迴向。

然修此十迴向須依布施發心起行，於眾生中住慈身口意業，布施迴向無上菩提；以六度為妙因，一切種智是果悟因果同性，迴因向果因果俱空，暫先長養聖胎，而後始得入十聖位。

（五）、〈十地品〉「離垢地」之戒度

此位菩薩具清淨戒自性，遠離能夠引起誤犯淨戒的微細煩惱污垢，故名「離垢地」，為修學戒波羅蜜圓滿之果位。

十地是聖位的十個階段，初地到十地，每一地到每一地有它的自分與加行。例如歡喜地修布施，布施修圓滿屬自分，本分做完了，然後它要進入第二地時需要加行，而加行就在每一地的入心、住心、出心，三賢進入十地時，有方便加行修十種心，然後初地進入第二地又加修十種心，乃至十地修行圓滿進入等覺。《八十華嚴》的經文中，無見其他修行方式直接進入等覺，等覺十地的勝進分，十地之後經由等覺勝進分而後始得達至妙覺的佛果位。

而各階地所盡之心及所達之果各有不同，其略述如下：

一、歡喜地：以四無量心，修行於大菩提善得通達，覺通如來，盡佛境界。

二、離垢地：以十善心，異性（亦名凡夫）入同（佛性），同性亦滅，方離微細破戒之垢。

三、發光地：淨極用心，以明光心。

四、焰慧地：以焰慧心，照極覺滿。

五、難勝地：以大勝心，一切同異所不能至。

六、現前地：以現前心，無為真如，性淨明露。

七、遠行地：以生心，盡真如際。

八、不動地：以不思議心，一真如心。

九、善慧地：依真如理體，發真如用，起無礙智。成就微妙四無礙解，能遍十方善說法。

十、法雲地：以受位心，菩提心體不離悲、智二種，從初修習至此畢功，融為果海法身，慈即悲也能陰眾生，調妙雲智涅槃理，法身無相，斷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。

菩薩至法雲地後，便進入等覺位，如來是逆流，往返入生死，從果入因之始，如菩薩是順行而至，菩薩是從因入果，從生死入涅槃，這說明等覺地是一個實際的修學階段，一則是菩薩修持成熟，二則以修成的佛因為不捨眾生，所以在此地倒駕慈航來化盡眾生。在大乘階位來說，等覺地是很關鍵性的，在十地法後，修因契果的差別因大致說到這個階段止，等覺，妙覺後是進入平等因果。十信位一直到等覺位是差別因，菩薩是從因、入果，妙覺是差別果，而後等待成佛。

其中，當場菩薩住離垢地時，性自遠離殺生，《華嚴經》中有如下一段話：

「佛子！菩薩住離垢地，性自遠離一切殺生，不畜刀杖，不懷怨恨，有慚有愧，仁恕具足，於一切眾生有命之者，常生利益慈念之心。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眾生，何況於他起眾生想，故以重意而行殺害」。(T10,p.185a)

《華嚴經》中處處說菩薩離十惡，奉行止惡，攝持十善，其在在皆說離惡攝善生益之義，菩薩受律儀戒後，所有一切修行如菩提，由身語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善攝善法戒，菩薩遠離一切殺生，就是示現遠離利益之勝，愚思生愍傷則是含財，此離垢菩薩依戒、住戒，於聞、思、修、止觀樂於獨處精勤修學，非祇不儲存刀杖、毒藥、槍械等助殺之器，亦不起瞋恚怨恨心，有慚有愧，仁恕具足，決不因貪財利而斷眾生命，亦不捕捉籠繫，對眾生常生利益慈悲心，菩薩尚且不會以惡心去觸惱眾生，那更別說會故意去殺害其他眾生。為令眾生於持十善，增長愛敬心故。

菩薩以慈悲心，為救惡眾生免造殺多人、善人、殺聖人的無間業，以漸愧憐憫心，斷彼眾生命，而雖斷彼眾生命，然以憐憫因緣故，非但不犯戒，還有多功德，因為救度惡眾生，以避免他殺了人犯下了錯誤事實上是成就了更多的善，此外，離垢地之菩薩自性成就遠離一切貪念，本性自然不偷盜，於自己自身財物自

資知足。

「性不偷盜，菩薩於自資財，常知止足，於他慈恕，不欲侵損；若物屬他，起他物想，終不於此而生盜心，乃至草葉不與不取，何況其餘資生之具」。
(T10,p.185a)

又，菩薩把自己身體內、外財物捨於布施，菩薩對離垢地持戒波羅蜜的方法都修滿分了，現在轉凡入聖，初地是歡喜身體內、外財施、不畏施，離垢地菩薩是已清淨內、外財施、不畏施、不念著法都要布施，持戒就不貪，菩薩離劫盜也有三種離：因離、對治離、果行離三種。因離：是自資知足，對治離：是菩薩行以自己身體內、外財即捨於布施而不舍著，果行離：是微細物不與不取，麤重物不與不取，菩薩是果位以身、事，想，守護、行，不生盜心、體性不偷盜。

是諸菩薩微妙行，真實無異、無差別，善說智者律儀法，戒是此地中之行相，如是演說最清淨離垢地，破解污染，菩薩修行因為勝過聲聞、緣覺所以修行清淨，菩薩二地殊勝修行已超過初地。

依《十地經論》卷三中世親菩薩對戒度的詮釋，菩薩如是已證位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分段

「此清淨戒有二種淨；一、發起淨，二、自體淨」(T26,p.145b)

1、發起淨者說十種直心：

「直心，依清淨戒直心性戒成就，隨所應作自然行故。

柔軟直心，共喜樂意持戒行故。

調柔直心，自在力故，性善持戒煩惱不雜故。

善直心，守護諸根不誤犯戒。猶如良馬性調伏故。

寂滅直心，調伏柔軟不生高心故。

真直心，能忍諸惱如真金故。

不雜直心，所得功德不生厭足，依清淨戒更求勝戒樂寂靜故。

不悵望直心，不願諸有勢力自在故。

勝直心，為利益眾生不斷有願故。

大直心，隨順有果而不染故，自體淨者有三種戒；一、離戒淨，二、攝善法戒淨，三、利益眾生戒淨」，(T26,p.145c)

直心：眾生是我的福田，佛門常說直心是修行人的道場，可對治諛辭諂曲詐稱等不直心，正直心是修行的必備條件，於佛正法終不退轉。

柔軟心：柔軟心是待人處世，菩薩欲饒益有情，著柔和忍辱衣，和合安樂滅習氣住，不惱他人，又因持戒隨順不以欲因緣惱一眾生。

堪忍心：具此堪忍心的修行人，有自在力其性善能持戒成就不犯，又能堪忍他惱不為魔障煩事所動，難持能持，難忍能忍。

調伏心：菩薩具此調伏心，即能守護諸根，令不誤犯更何況故犯，入二地離垢後能任運本性自然持戒而不誤犯，如同良馬性自調伏，無須再調御訓練。

不雜心：不雜即是專一，菩薩修行不離用其心，令身心寂靜，不散亂、不懈怠、不厭足、不自滿，依清淨戒更求勝性戒。換言之，持律儀戒清淨，依此更進求修攝善法戒、攝眾生等勝戒，依持清淨戒更求勝進直到成佛。

寂靜心：菩薩之心能調伏，柔軟、堪忍而又不生高傲之心，不輕慢他人名事寂靜，又能了知戒的實相乃是緣起性空，心不執著能持所持不著相持戒，而且又能相容相成圓融無礙。以寂靜法遠離塵垢安住佛道，以上六種心則屬於攝律儀戒。

純善心：菩薩以真純心勤修，菩提分法，能忍諸煩惱逼迫之苦，而又能修行持戒，如真金不畏火鍊。無顧戀即不貪著、不希求、不著於世間五欲之樂（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等），如夢幻泡影無顧戀貪著心，為成佛道而持清淨戒，非為享人天福報而修行。以上這兩種心歸屬於攝善法戒。

廣心：菩薩修行大悲心具足，為成佛道願常住世間，攝化眾生廣結佛緣，不入小乘之偏空涅槃。

大心：菩薩具大智慧，於世間修行上求佛道下化眾生，自利利他，而心不染有為諸法但求究竟解脫之大利益。以上這兩種心歸屬於攝眾生戒，發起淨即是第二離垢地之入心。

2、自體淨，說明見道的境界是出世間的，旨在清淨戒的修行上，且在證悟的境界上是繼續加行，此中說有三種戒：（T35,p.319a）

（1）離戒淨（攝律儀戒）：又名受戒淨，即指十善業道。總明此地性戒成就。謂菩薩住離垢地，自然遠離殺生等十惡，及一切微細行儀不待思擇，自體無染。如〈十地品〉云：「菩薩住離垢地，性自遠離一切殺生，不畜刀杖，不懷怨

恨，有慚有愧，仁恕具足。」（T10,p.185a）眾生所有身口意的善惡行，及世間所有十惡業道為主，於諸眾生都無慈愍心，作諸苦惱不利益事是墮惡道因緣，離此十惡亦有等級，若是凡夫俗子則不能一切時恆離；唯有菩薩能契真如法性，自體清淨無染。

（2）攝善法戒：有人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之十善五重，明口不說過，心離諸惡自利，心修善法利他，慈悲導三業及誓願，身有止身離麤業，能離無所得不墮凡夫，勤修身業廣利一切不墮二乘。其義依智、願、觀、修行，四行說明：（T35,p.319a）

①明智，菩薩觀察眾生墮落惡趣之原因心生警覺，一切眾生皆因欲事生過墮惡趣，莫不皆以十不善業。

②明願，我當自修正行，亦勸於他，令修正行，若自不能修行正行，令他修者，無有是處。

③明觀，十不善業道是三惡道受生之因，而所修十善業有五重十善，是人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道處受生之因。

④明行，其性戒成就頓離諸過，佛善以求心此屬上品十善業道，一切種清淨，乃至證十力、四無畏，一切佛法皆得成就。我今等十善，應令一切具足清淨，行者當學五重十善唯求佛善，攝善法戒竟。

（3）攝眾生戒菩薩正以益物為心，若自行不立無以化他，若人自不行善為他說法令住善，無有是處，拔苦與樂名利益，悲心深重名增上，十不善因果及依善法起修，對治惡因，是因起煩惱作意而生惡念，根本集起是其心義違理，已知眾生苦由惡招，因果如實不顛倒，集十種心能利益眾生。《華嚴經疏》²疏中廣明攝眾生亦以五重說明：

①明智：菩薩善知眾生苦因、苦果，十不善業道，上者地獄因，中者畜生因，下者餓鬼因，於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若生人中果報，短命、多病。

²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（卷 35）（T35,p.778a）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知方軌》（卷 3）（T35,p.55b）
《華嚴經探玄記》（卷 11）（T35,p.0318a）
《大地經論》（卷 4）（T26,p.145c）

②明願：我當遠離十不善道，依智起願，願令眾生自修持十善，但離善因，惡果自亡，願修善因善果自生，我當遠離十不善道，以十善道為法園苑，愛樂安住。十種心能集利益眾生故名為集。十善道自住善法以為利他方便，集者欲令他住善，必於眾生生十種十心，十種大悲無不集。

③明修：菩薩自住善法，遠離彼障，修行對治，亦令眾生住善法，自住其中，亦勸他人令住其中。

④明集：此菩薩依增上悲念對一切眾生修習，於一切眾生修行生：「利益心、安樂心、慈心、悲心、憐愍心、攝受心、守護心、自己心、師心、大師心」³(T10,p.186a)菩薩於一切眾生，針對不同眾生，而有利他念頭，恆起慈心、利益心、哀愍心、歡喜心、攝受心、和潤心，又依此悲心對眾生起欲拔濟之念，眾生可愍，墮於邪見、惡慧、惡欲、惡道稠林，我應令彼住於正見，行真實道，紹隆佛種，念念不忘利物，步步與道相應。一切眾生分別彼我，互相破壞，鬥諍瞋恨，熾燃不息，我當令彼住於無上大慈之中

⑤明地果：以智誘導眾生心與佛法相應，滿願布施心為眾生。調柔果：調是學，柔是愈來愈純熟柔性，因持戒而使布施，更加圓滿，做得楚好，不斷繼續學供養，尊敬、尊重，復更受行十善道法，乃至菩提，終不忘失。攝報果：以轉輪聖王的功德，照顧較多的眾生，能除一切眾生慳貪破戒垢，精神上令其安住十善道中；物質上為大施主，周給無盡，如是一切諸所作業，皆不離念佛，不離念法，不離念僧心與佛法相應。質直柔軟及堪能，調伏寂靜與純善，速出生死廣大意，以此十心入二地，遠離於鬥爭，惱害及瞋恚，慚敬而質直，離邪見，不取惡戒，心見正直，如是發大願心柔軟調順，常作柔軟心、潤澤語，知諸經論善解世間法，慚愧堅固力，慚愧自莊嚴，修行轉堅固（堅固之義為堪能或堪受）。

四、「離垢地」中如何圓滿戒波羅蜜

菩薩在二地雖以具諸功德，然亦善作迴向，若不作迴向，所修的功德雖然大，但僅報得世間報，行者修學期間，有一個習慣，常常說自己聽過、知道而不再學習，這樣很難進步，應遠離此種慳嫉破戒垢。此外，布施持戒清淨滿足，菩薩已無貪著的心，持戒清淨圓滿。菩薩的思維內容都從眾生切入，菩薩饒益眾生時，對於不同的眾生有個別的用心，於惡行眾生，便於安住善行；於苦眾生，給安樂；

³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「離垢地」(卷35)(T10,p.186a)

於怨憎眾生，不念加報，於懷恨眾生，不報復他；於同行眾生，欲令不退轉……等等。菩薩以一切有情為對象，有慈心、悲心、菩提心，成就佛果，菩薩成就眾生，除出離心之外，還願眾生成佛道。

戒經為戒行之本，又此戒行是菩提之本，今在佛家以戒為本，信戒為入住之本，又信為受戒之本，是修學佛法的津梁，更是定慧之基，萬行之根本，所有求生死解脫者，莫不是由此門而入，由此可知戒學於修行者之重要性。菩薩主修戒波羅蜜的五重十善戒，其中又以十種直心做前方便，將艱澀難懂的戒學，分為十善以淺白通俗的語言表達，苦口婆心的勸說，令未生信者起信，已生信者益堅固。佛陀知修行不易，特開創學佛的戒為法之坦途，使善易為發心者修行方向之指南，乃至覺察生死，終至成佛。

戒又可分為四方面而言，亦即、戒相、戒法、戒體及戒行：

（一）戒相：即是應親近善知識恭敬、供養，恭敬、供養善知識得聞正法，聞正法已如說修行則能自利又能利益眾生，如說修行，戒相：調持戒表現之相狀，如受持三歸，自歸、五戒、十戒，若善信菩薩二十四戒乃至沙門二百五十戒、比丘尼五百十戒、菩薩戒等信解具足遍行，一一戒中各有差別，按其持犯輕重，各有不同之相狀，若破是諸戒相能至誠摯心一一懺悔，一般指切切實實遵守戒律之相狀為「戒相」。

（二）戒法：凡戒的條文、功能、作用、功德等，如五戒、十戒、具足戒，皆佛所說之戒法。

（三）戒體：受具足戒時於三番羯磨時（受五戒於三歸依時），依法觀想，納受戒法於心，即得戒體。戒體有防非止惡的功能。

（四）戒行：受戒後之行為表現，如言此人戒行清淨等。

戒法之於人就有如藥方之於患者，依藥方去拿藥，必須要煎、要喝，喝了藥才能治病，沒喝之前，藥是藥，你是你，沒有作用；若喝了藥就能發生功效，治你的病。戒亦同然，了解戒法（藥方），要有戒體才有作用，喝了藥即同納受戒體。未納受戒體之前，戒是戒，你是你，沒有作用；受戒納受戒體以後，身心充滿此無作戒體，即有防非止惡的功效。

初入法者所持之戒，是一切菩薩正行之戒，此身三、口四、意三，乃是一切佛、菩薩皆如是行，身業清淨，遠離殺生無殺害亦離偷盜邪淫，於己妻尚不邪行況於人妻，亦不飲酒放逸，自不以刀杖及餘苦逼眾生，離不善法及諸惡業。

口業清淨，是人世世常不妄語，若不見聞終不妄說，若見、若聞合時諮問然後乃語，為利自他不作異說。設若有人教令妄語，為護實語終不妄言，不以此語向彼人說，不持彼事向此人道，有所發言能善和諍，如是遠離不清淨口業。

意業清淨，於他所有珍寶資財，不起貪著，不起瞋心，遠離害心，於微細罪能生恐怖，即離欲不善法又離邪見無諸惡見。

〈十地品〉離垢地菩薩主修的十種直心，破一切眾生生死長夜，十善是眾利之門，十地長養慈悲，以明一切眾生生死海，以十惡是眾苦之本，是菩薩若已所有皆悉能捐，若諸怨賊來欲所須，我當與之，乃至劫取斷我命根，身、語、意、業，亦無瞋恨，速得圓滿戒波羅蜜，及得具足忍波羅蜜。

五、結論

一切種清淨，是十善業與智慧和合修行，乃至證十力、四無畏，一切佛法皆得成就，如是方便，菩薩當學。諸波羅蜜是菩薩修行的法門，不捨眾生故，希求諸佛一切智智故，淨治菩薩諸地故，淨修一切諸波羅蜜，成菩薩廣大行，眾生無量所以菩薩心無量，希望眾生均能離苦得樂。

佛法早在印度思潮中激揚，而傳來中國後，到了黃金時代的隋唐，大小十宗很明顯的豎立起來，各宗創立雖從修證佛法的境界各自發揮其心得，建立不同的宗派，可是回到修持上來，則不歸於戒律，即歸於禪觀或淨土；而修禪觀或淨土的行者，仍不能離開戒律，以戒律為修持一切善的基礎。那麼，不論出家法師或在家佛教徒，對於戒律都是一樣需要，因為全部佛法都是建築在戒律之上的，一切眾律中，戒經為最上，佛法三藏教，毘奈耶為首，這是為佛教徒的鐵律，誰也不能否認。

但在《華嚴經》中離垢地主修的戒波羅蜜是諸佛共教，〈十地品〉離垢地是以十善為中心，而此十善戒又以十種直心做為嚴持清淨戒，再以諸惡莫作，來離惡的十善戒作攝律儀的止持戒，又此十善戒是一切佛法的總綱，也是一切善戒的根本，更是三聚淨戒的中心，具有淨化人心安定社會的功能，十善乃是世間道德的準則，齊家、治國平天下，令世界和平之首要。

不能因戒律太嚴肅，條文又繁瑣，使人望而生畏，感到不易堅持，或堅持亦難到底，菩薩堅持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眾生修行持戒無形中便鬆弛下來，千萬不能因難持，放棄不持。

佛法教戒，戒能成道令人歡喜，出家修行持戒是大舟航，遠離於纏縛，無量功德，無障礙，無塵垢，讚歎出家滿虛空說猶無盡。出家修行一定要持清淨戒才能究竟圓滿無上菩提。

出家持戒要用清淨莊嚴自身，一心修習求無上道，從捨我見觀察五蘊如怨賊身，本性不虛假，深入了解十二因緣，於一一法中如理修學，積集一切福德善根，一切有情所受用，又等以因緣斷四惡道，則能速證無上菩提。

一切修學須先自柔軟容緩，信順又生尊敬，修福、護戒而能遠離諸不善業，節身自愛亦遠離身不善、語不善、意不貪、瞋、邪見，因即時守護法身，清心淡然而斬斷情欲無染污，展轉聞其或毀謗父母、師長、親友及善知識，悉能忍受，不為諸煩惱染污之火燒著，轉換成自心的憂悲苦惱，不被一切諸不善業侵害，趣求佛智須持清淨戒。

正如〈入法界品〉所描述那些大善知識共同的話，佛法如海，我只知此，餘非所知，在偉大的佛陀面前，我們只是一隻渺小的螞蟻！

參考書目：

- 《六十華嚴經》譯者：佛馱跋陀羅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九冊。
- 《八十華嚴經》譯者：實叉難陀再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冊。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譯者：闍賓國，般若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冊。
- 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譯者：竺法護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冊。
- 《十住經》譯者：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冊。
- 《佛說十地經》譯者：尸羅達摩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冊。
- 《大寶積經》譯者：失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一冊。
- 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譯者：求那跋陀羅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。
- 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譯者：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。
- 《佛為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》譯者：臣施護詔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五冊。
- 《十善業道經》譯者：大唐，實叉難陀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五冊。
- 《金光明最勝王經》譯者：大唐，義淨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。
- 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譯者：般刺蜜帝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九冊。
- 《大威德陀羅尼經》譯者：闍那崛多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一冊。
- 《四分律》譯者：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二冊。
- 《優婆塞戒經》譯者：曇無讖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四冊。
- 《梵網經》譯者：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四冊。
- 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譯者：竺佛念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四冊。
- 《大智度論》譯者：龍樹菩薩造，後秦龜茲國，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正藏》二十五冊。
- 《十地經論》譯者：天親造，菩提流支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六冊。
- 《十地經論》譯者：龍樹造，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六冊。
-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譯者：龍樹造，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六冊。
- 《遺教經論卷》譯者：天親造 真諦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六冊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譯者：澄觀述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冊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譯者：彌勒說 玄奘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冊。

《攝大乘論釋》譯者：玄奘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。

《攝大乘論本》譯者：無著造 玄奘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。

《華嚴經探玄記》譯者：法藏述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五冊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譯者：澄觀撰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五冊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願行觀門骨目》譯者：實叉難陀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六冊。

《新華嚴經論》譯者：長者李通玄撰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六冊。

《皇帝降誕日於麟德殿講大方廣佛華嚴經玄義一部》譯者：靜居謹上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六冊。

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譯者：釋慧遠述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七冊。

《本願藥師經古跡》譯者：太賢撰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八冊。

《首楞嚴義疏注經》譯者：子王睿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九冊。

《佛遺教經論疏節要》譯者：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冊。

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》譯者：道宣集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冊。

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譯者：道宣撰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冊。

《天台菩薩戒疏》譯者：明曠刪補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冊。

《菩薩戒本疏》譯者：義寂述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冊。

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失譯者；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冊。

《百論疏》譯者：吉藏撰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二冊。

《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》譯者：法藏述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五冊。

《法界次第初門》譯者：智者大師撰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六冊。

《四明尊者教行錄》譯者：宗曉編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六冊。

《宗鏡錄》譯者：楊傑撰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八冊。

《釋門自鏡錄》譯者：懷信述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一冊。

印順

[2003]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十版，新竹，正聞出版。

[1186]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三版，三月出版，

[1973]《華雨香雲》《妙雲集》下編第十冊，八月重版，

[1978]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《妙雲集》下編第八冊，八月出版，

[1981]《我之宗教觀》《妙雲集》下編第六冊編，六月出版，

[1982]《無諍之辯》《妙雲集》下編第七冊，十二月再版，

[1981]《佛教史地考》《妙雲集》下編第九冊，三月初版，

[1982]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《妙雲集》下編第一冊，十二月再版，

[1973]《般若經講記》《妙雲集》上編之一，八月重版，

[1993]《成佛之道》《妙雲集》中編之五，六月修訂版，

[1993]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四月五版，正聞出版社

[1985]《佛法概論》《妙雲集》中編之二，二月六版，

[1971]《佛學三要》《妙雲集》下編之二，十月初版，

[1992]《佛在人間》《妙雲集》下編之一，修訂一版，

[1985]《印度之佛教》，重版，以上印順的書均由，正聞出版社出版。